

封面

工程名称 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
(一期) 标段名称 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
创中心项目(一期)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3600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单位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7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三）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65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68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6
4 监理人	82
5 工程质量	8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3
7 工期和进度	84
8 材料与设备	85
9 试验与检验	86
10 变更	86
11 价格调整	8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3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全部清除出场，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人进行清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9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5
16 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8
18 保险	98
20 争议解决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9
暂定价部分汇总表	12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34
目 录	135
投 标 函	136
投标函附录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8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0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41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42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4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5

授权委托书（若有）	146
投标承诺书.....	14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53
技术标.....	154
目 录.....	155
施工组织设计.....	156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58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0
资信标.....	161
目 录.....	162
投标人一般情况.....	16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4
评分业绩汇总表.....	16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6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72
商务标.....	173
目 录.....	174
投标总报价封面.....	175
工程量清单报价.....	17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8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8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 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 已经 杭州市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182-04-01-91897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71%;其他资金比例:89.29%，项目业主为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机构为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8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8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4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建成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2栋大楼，包含便民服务站、老年食堂等，建设地点：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合同范围内要求完成的工作任务，其中，☒ 建筑面积 7732.26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399.2954 万元。

2.3 施工工期：388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建德市住建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600

电 话：0571-89608251

投诉受理部门：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600

电 话：0571-896082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 村村

联 系 人：胡建宏

电 话：1836714688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红枫商场17号

联 系 人：李昕淼

电 话：15372041892

邮 箱：/

2026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u> 联系人： <u>胡建宏</u> 电话： <u>1836714688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红枫商场17号</u> 项目负责人： <u>李昕淼</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李昕淼</u> 电话： <u>15372041892</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工程</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其他资金</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71%；其他资金比例:89.29%</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合同范围内要求完成的工作任务</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88</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8月28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09月20日</u>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554</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图纸、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10天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15372041892</u> 联系人： <u>李昕淼</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渣土处置、垃圾减量化方案</u> <u>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u> <u>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u>
--	--	--

		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3992954</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23992954</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不得低于 <u>450054.33元(不含税)</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肆拾柒万元整</u>（¥ <u>47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类</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溪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1-89608248</u> 其他：<u>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③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①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
--	---

		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10</u> 页。 3. 其他要求： ☒ <u>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u> 。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	--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
--	---

	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399号（原建德市客运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u>

		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度）等； ☒3. 企业信誉：____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投标方案：____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主要包括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等；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7.2.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____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____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____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的；____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u> 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u>
--	--

		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 （2）金额： <u>768533.00</u>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3.2%</u> ； ☐（4）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
--	---

	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 <u>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u>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计取。 ④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⑤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1.渣土、泥浆减量目标本项目原始渣土+泥浆总产生量3719t，通过场内完全挖填平衡方案，场内100%消纳，渣土、泥浆零外运；渣土、泥浆排放量较粗放无优化方案下降65.2%，超额完成市级减量考核红线。 2. 固体工程垃圾限额目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7826.50m²，固体建筑垃圾总产生 140.2t，单方产出控制≤18t/万m²，低于杭州市25t/万m²管控上限。 3. 资源化配套减量目标 现场混凝土、砖石、砌块碎料移动式破碎再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0%，无固体建筑垃圾外运填埋。 ⑥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1、施工前三维激光扫描复核原始地形，动态微调竖向标高，杜绝额外挖填；
--	--

		2、配套泥浆脱水设备，实现泥浆零外运； 配置移动破碎机，建筑垃圾现场再生； 3、建立土方、再生建材、建筑垃圾三本动态台账，同步上传智慧工地平台，接受住建、综合执法部门常态化核查； 4、施工单位落实专人专职管理建筑垃圾减量与再生建材使用，监理每日巡查留存记录，作为竣工备案必备资料。 ⑦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室外、管沟、垫层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特别说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主动退出中标人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时的排序增补其他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递补的候选人应当在原公示平台公示3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渣土处置、垃圾减量化方案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

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N 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 $=E-\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1$ ， $E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 $=E+\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 ， $E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1$ 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0.5$ 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2=3$ 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text{浮动率}C)\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times \text{调整系数}X-0.1\%\times \text{调整系数}Y)\times (1-\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6%、6.5%、7%、7.5%、8%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 = 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 分，D级0.4分，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 分，D级0.5分，E级0分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2)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2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 (23)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 (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
(杭建工〔2026〕32号)

(30) 其他：①《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

②《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

③ 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财 经建〔2022〕12号)。

④ 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而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询标纪要、变更资料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4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 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等（包括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已完工且合格的工程量月报表、施工月报，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料机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表（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 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需要和约定分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10天内（以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室外、管沟、垫层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1、本项目原始渣土 + 泥浆总产生量 3719t，通过场内完全挖填平衡方案，场内 100% 消纳，渣土、泥浆零外运；渣土、泥浆排放量较粗放无优化方案下降 65.2%。

2. 固体工程垃圾限额目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7826.50m²，固体建筑垃圾总产生140.2t，单方产出控制≤18t /万m²，低于杭州市 25t / 万m²管控上限。

3. 资源化配套减量目标

现场混凝土、砖石、砌块碎料移动式破碎再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100%，无固体建筑垃圾外运填埋。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1、施工前三维激光扫描复核原始地形，动态微调竖向标高，杜绝额外挖填；

2、配套泥浆脱水设备，实现泥浆零外运；配置移动破碎机，建筑垃圾现场再生；

3、建立土方、再生建材、建筑垃圾三本动态台账，同步上传智慧工地平台，接受住建、综合执法部门常态化核查；

4、施工单位落实专人专职管理建筑垃圾减量与再生建材使用，监理每日巡查留存记录，作为竣工备案必备资料。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 _____。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 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 经发包人追认, 则对发包人有效; 发包人不予追认的, 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 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 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 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将施工场地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地点和供应要求事宜; (2)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4)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5)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

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档案部门规定的竣工图纸、归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五套，电子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按相关档案管理资料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7）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10）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1）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在检查时发现乙方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规定足额使用的，甲方有权按50000元/次计扣违约金，由监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13）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14）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15）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场地，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电脑、宽带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

（1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进度负责。

(17)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承担施工安全和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处设置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档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18)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排水、排污、用电用水管线等内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成，且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19) 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20)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1)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施工期间要对施工现场及周围属施工现场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安全事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2) 所有隐蔽工程须提供影像资料。

(23) 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缺1天罚款2000元，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处以3万元扣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按照 15000 元/人·次扣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30000元/人·次扣罚，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离开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替代其职，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15000元/人·次扣罚，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技术负责

人、安全员每人每缺勤1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人员，处以1.5万元扣罚；其他管理班子成员（预算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每人每缺勤1天罚款人民币500元，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人员，处以 1万元扣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第一次工地例会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可以将项目中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28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只允许承包人自行管理的机械设备进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提供合同价款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支票、汇票、转账、银行

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任一形式提供(具体由承包人选择)，保函必须在本项目所在地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1）质量保证金占30%；（2）工期保证金占30%；（3）项目班子保证金占30%；（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2）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治安保卫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24小时内不施工部位有裸土的须进行裸土覆盖，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2)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设备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的7天内审核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场，作施工前期准备，但工期仍以开工令下发时间开始计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天按5000元计违约金，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误期时间从合同竣工日期起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部分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

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按《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凡不符合该实施办法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增加的款项不予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前后材料、设备预算审核当期

信息价（市场价）的差价。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等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不再另行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执行；重新组价，材料及人工价格执行有信息价的参信息价（信息价用招标清单同期信息价），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并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价，除签证价外，新组价格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过税基数和税率计取。签证价不下浮。信息价是指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增加或减少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重新估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高于发包人预算审核对应综合单价时，采用发包人预算审核对应综合单价计入。

（5）其他：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签证办法具体按照按《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办理。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甩项或实际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投标承诺的内容投入，结算时须按实扣减。

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③、施工单位因组织施工需要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④、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因擅自变更工程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

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资料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若有）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按《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和《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B、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C、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有信息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预算审核价的编制口径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后结算(优惠率为预算审核价与中标人报价的差额跟预算审核价的比值)。

D、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无信息价的项目),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双方签证确认综合单价或主材价。

E、由于投标报价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的变更调整,引起措施项目或其他方面费用的损失,约定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投标人风险包干,不得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的10%(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其中合同价款总额的1%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建设前,由建设单位直接打入专户)。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方按规定要求进场正常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工程预付款,同时一次性扣回支付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根据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资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1%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暂定工程款的20%）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月支付进度

款，每月20日上报一次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

进度款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必须遵循本工程的相关管理制度。

-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施工单位完整项目资料及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支付至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业主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住建局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完整项目档案并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时上报项目管理班子到位考勤表（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 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工程设计联系单内容已施工完成并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按变更程序批复金额支付50%进度款，业主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若设计变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3)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按10000元/次计违约金，超过三次（含）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 (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的专款专用，发包人随时有权向承

包人核查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全部清除出场，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人进行清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_____。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工作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工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工作日。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复审程序为：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杭建市发（2018）578 号）有关规定双方自行约定。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决算造价，对工程价款结算约定如下：

94

b、经审核后结算审定结果与送审结算价差异率超过10%，应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按其超过10%部分违约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划扣。

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承包人应在 30天内予以确认。如对某分项或子目存在异议的，应提供异议说明及相关材料，发包人于10日内复核。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无异议的部分先行支付工程款，有异议的部分交由司法部门仲裁。若不提供异议说明，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如政府部门对工程结算进行复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按复审结果进行结算。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6）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结清申请单出具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1.5%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在一个月內清算 (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维修或更换, 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如发包人有违约情形, 承包人须按通用条款 16.1 要求及时提出索赔,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追加付款及相关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以结算审核为准, 并在结算后支付。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30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 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0元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8) 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 其他：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为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缺1天罚款2000元，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处以3万元扣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前3.3.5条款。项目班子的考核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

(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部门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

工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不按时回复或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到位，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

(8) 施工现场需配备人脸识别系统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考勤方式，按相关要求人员进行考核，承包人未在进场15天内安装考勤系统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9) 因承包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全部履约保证金所对应的质量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拆除费用）。

(10)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全部履约保证金所对应的安全文明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清算，其他的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偿为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

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种类保险发、承包方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并由投保人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
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建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施工措施。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扣除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2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减少停电对工期的影响。租赁费用、运行及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3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如有克扣拖欠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扣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2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承包人违约赔偿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款。

2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安全管理要求，并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项条款、消防安全管理协议，并遵照执行。

21.6 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

2)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监理单位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3)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之日起，根据财政要求尽快送审，如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在60日内未做出反馈，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B: 原招标图及经认可的竣工图

C: 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清理并装订成册的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按清单顺序），并提供电子版本及目录等。）

21.7、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如有触犯，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1.8、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中标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1.9、对于隐蔽工程，中标人须提供全程100%的影像资料，每月25之前提供一次，工程完工后，提供不少于60分钟的关键工序施工的影像资料。

21.10、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建质[2009]87号文件“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1、承包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建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在建PPP项目无欠薪行动的通知》（建财监督〔2018〕160号）及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建人社发[2018]20号》的规定。

21.12根据建渣管办【2017】3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办理非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渣土准运证，整治范围内工地的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无工程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渣

土。同时须满足以下相关规定：

（1）在土方开挖前，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即具有建德市工商营业执照，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并具备一定数量符合要求的车辆和经营能力，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运输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全密闭化标准和货箱举升定位、限速限载、右转监控等功能，运输车须为符合国五标准的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并且须达到统一颜色、统一顶灯、统一GPS、统一视频监控等“四统一”要求。

对上榜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和对运输企业未建立或未按规定实施管理责任制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处罚。

21.13为保证市容市貌，工地出口处需配备清洗设备，确保施工过程中经过的施工车辆应及时冲洗，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操作面落地灰派专人及时清除干净。进行施工的过程中保持道路的整洁，避免损坏原有设施，及时清理掉下的杂物。

21.14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须在24小时内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5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6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21.17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扣罚实行“即罚即交”的原则。

21.18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多余材料、垃圾（包含植被）清运，所有清表垃圾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21.19本项目若有围挡建设工程，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21.20因运输导致道路破损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21.21土石方外运过水池施工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21.22工地配备至少配备一辆洒水车，必要的雾炮机及喷淋设备，满足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23若因施工方场地标高未平整到位即通知监理及业主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后产生的二次测绘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21.24工程竣工结算后，如遇纪监、审计、巡察、财政、国资部门等对工程造价进行复审或

复核等，复审或复核结论和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工程造价以复审或复核结论为准。

21.25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须提交符合住建局备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提交装订成册的符合住建局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完整项目资料，完成项目存档工作。

21.26如遇政府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文件，按新文件要求参照执行。

21.2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承担的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

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
- 2.
- 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 3、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共富联创中心、民生服务综合体两幢房子的土建、安装、精装修工程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 1、根据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施工图纸以及下款明确的招标范围。
- 2、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根据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6、《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8、《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报价总额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关弹性费率下限值及浙建站计[2015]517号文件规定计算所需费用。

2、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报价总额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关弹性费率下限值及浙建站计[2015]517号文件规定计算所需费用。

3、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

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4、税金费率为9%。

5、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范围，中标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使用预拌砂浆，并按规定做好预拌砂浆的进场复验和试块检验工作。

六、建筑工程有关事项说明

（一）情况说明

- 1、经建设方确认，本项目渣土不外运消纳处理，指定地点堆放，运距按1km以内考虑；
- 2、民生综合楼楼间装修做法参照共富联创做法；
- 3、室内墙面装修计算至吊顶底高度；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与设计做法不完全一致而要求调整清单或拒绝按图施工，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2、施工图要求与清单有不同之处需按图纸要求报价（建设单位另有说明的除外）。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施工图纸，属于施工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内容的，所涉及发生的费用考虑到报价中。

3、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现场位置、地形地貌、现场交通情况、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存储空间、装卸限制、用水用电接入点、排水组织）等可见事宜与图纸清单有差异的，以踏勘实际情况为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全部费用），还应包括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含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费及专家费用等）。

5、投标人综合单价组价时必须依据施工图、图集及施工规范，以综合考虑完成每项工作内容应记取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清单编码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调整综合单价。若特

征描述未全但涉及金额较大，对投标人自主报价有影响，则投标人必须以规定方式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同理解。

6、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并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主要材料设备表中备注栏中表明品牌、型号；无推荐品牌、型号的，投标人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7、本工程设计图纸上有相应做法按图纸考虑，无图纸做法按回复意见考虑或相应图集。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9、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的所有内容。

10、“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内容及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情况、现场条件、相关的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公司实力综合考虑，如需增加，投标人在相应子目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11、风险金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2、建安工程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13、下列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算并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报价视作优惠处理，今后一律不得调整。

（1）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费；

（2）临时用电、接线等产生的费用；

（3）因电力紧张或配备施工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4）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

14、投标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其费用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

15、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结构偏差、疫情防控、杭州亚运会等产生的费用，并单列纳入措施费报价。

16、工程量清单中的挖土方项目报价投标人须考虑现场可能出现各种类别土质的实际情况综合予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论何种土质及地下障碍物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17、脚手架、支架、施工便道、施工降水、施工排水、临时通水通电、大型机械进退场、安拆等费用请投标单位根据施工方案及自身的经验并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投标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18、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关系道路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满足交通、河道（港航）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通畅，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措施项目清单计入，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1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设置便道绕道时的费用，不得影响当地村镇人、车通行，工程施工完成后需与原路接顺，费用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20、在道路、管道施工期间施工范围内的现有管线及周边建筑物需保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21、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根据本工程各专业、工程所在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计入报价，如反季节施工费等，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22、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村道、排水沟、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桩基施工时现场实际交接标高【4】米之内（含【4】米）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层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4】米之外的，由参建各方共同现场见证后按实计取。

23、本工程混凝土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自行考虑。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范围，中标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使用预拌砂浆，并按规定做好预拌砂浆的进场复验和试块检验工作。

24、工程量清单编制中砌体加筋、构造柱、圈过梁等二次构件钢筋均按预留考虑，如实际采用植筋等方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5、蒸压砂加气块墙体下导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6、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与设计做法不完全一致而要求调整清单或拒绝按图施工，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27、暂估价金额：768533元，详见暂定价部分汇总表；

暂定价部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 · 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广告店招(3厚铝板外包)二次设计	m2	110.88	920	102010
2	店招上方阳台处3厚铝板外包(二次设计)	m2	265.11	465	123276
3	成品檐沟	m	195.80	220	43076
4	钢结构雨棚(3厚铝板外包)二次设计	m2	311.64	1350	420714
5	抗震支架	项	2	8000	16000
6					
7					
8					
	小计				705076
	税金	元	费率(9%)		63457
	合计				768533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分部分项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	组织措施项目费	规费	税金
1	共富联创	13239.91	9749.06	665.75	1731.90	1093.20
1.1	建筑	13239.91	9749.06	665.75	1731.90	1093.20
1.2	精装修					
1.3	安装					
2	民生综合楼	37905.81	27832.76	1927.91	5015.30	3129.84
2.1	建筑	37905.81	27832.76	1927.91	5015.30	3129.84
2.2	精装修					
2.3	安装					
	合计	51145.72	37581.82	2593.66	6747.20	4223.04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共富联创-建筑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原土回填				7580.6
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m3	454.2	16.69	7580.6
		泥浆固化				2168.46
1	01B003	泥浆固化	m3	25.04	86.6	2168.46
		合计				9749.06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民生综合楼-建筑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原土回填				23042.05
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m3	1380.59	16.69	23042.05
		泥浆固化				4790.71
1	01B004	泥浆固化	m3	55.32	86.6	4790.71
		合计				27832.7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建德市大慈岩镇民生服务综合体·共富联创中心项目（一期）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分部分项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	组织措施项目费	规费	税金
1	共富联创					
1.1	建筑					
1.2	精装修					
1.3	安装					
2	民生综合楼					
2.1	建筑					
2.2	精装修					
2.3	安装					
	合计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共富联创-建筑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原土回填				
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m3	454.2		
		泥浆固化				
1	01B003	泥浆固化	m3	25.04		
		合计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民生综合楼-建筑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原土回填				
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m3	1380.59		
		泥浆固化				
1	01B004	泥浆固化	m3	55.32		
		合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